

轉診醫療院所
開立轉診單予病患



病患持轉診單
至本院就醫



病患置轉診服務櫃檯或
本院行政櫃檯掛號



病患依序進診間



病患於診間出
示轉診單



- 1 醫師於轉診單填寫
接受轉診院所處理情形
- 2 行政掛號處人員於病患
醫囑單註記『轉診』字樣
及轉入醫事機構單位



病患至櫃檯批價、繳費



病患至藥局領藥



病患轉回原轉介醫院
或繼續於本院接續治療

轉入流程

轉出流程

依病患的病況及需求轉診



醫師開立轉院醫囑及病患
轉診單



門診或住院病患



- 1、提供轉診指導
- 2、與接收醫院聯繫，並提供病患相關資料，依病患病況，協助選擇適當運輸工具。
- 3、病患家屬持病患轉診單及相關資料至欲轉診之醫療院所。